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辽宁北化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辽宁北化的公告》（2023-0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